

丹麥發佈行政命令 禁止玩具和兒童產品中使用鄰苯二甲酸鹽

2020年6月，丹麥環境和食品部發佈了一項“禁止在玩具和幼兒用品中使用鄰苯二甲酸鹽的行政命令”（2020年6月20日BEK號947），適用於0-3歲（0-36月）幼兒，該項新規定廢除了原來2009年9月5日BEK號855同標題的行政命令。

要求

這項新法令限制將鄰苯二甲酸鹽作為化學混合物的物質或成分，用於製造玩具和物品或其部分，其濃度以重量計不得超過0.05%，並禁止進口或銷售上述提及的含鄰苯二甲酸鹽濃度以重量計超過0.05%的玩具和物品或其部分。違反這一條令的懲罰可能導致最高兩年監禁。

豁免

本行政命令不包括鄰苯二甲酸鹽的以下使用：

- 用於幼兒食品接觸材料
- 根據玩具產品附錄II安全要求行政命令中關於特殊安全要求的規定(2017年3月4日第309號命令)
- 被REACH附錄17條目51和52涵蓋(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法規(EC) No 1907/2006)

生效日期

該行政命令已於2020年7月1日開始生效。

參考

<https://www.retsinformation.dk/eli/lta/2020/947>

<https://www.retsinformation.dk/eli/lta/2009/855>

STC(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是一間非牟利、獨立的測試、檢驗及認證機構，在全球多處設有獲ISO/IEC 17025認可的檢測實驗室，而且具有逾50年消費品檢測經驗，可為您提供快捷、可靠的符合性評定服務！

如欲了解更多相關資訊，請與我們聯絡：

香港：hktcd@stc.group

常州：czstc@stc.group

美國：usstc@stc.group

東莞：dgtcd@stc.group

越南：vnstc@stc.group

德國：grstc@stc.group

上海：shtcd@stc.group

日本：jpo@stc.group

以上提供的資料是由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其成員機構從其認為準確的資料來源取得。該資料的發佈並沒有附載任何保證、聲明、促使或許可。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其成員機構不會就任何因使用或依賴該資料而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